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綜合大樓二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照金 院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賴慈瑾

一、主席報告：

- (一) 95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期款項已核撥，各計畫主持人請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 本院多媒體電腦教室經費動支情形，如附表所列。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與聯繫事項：

各單位本（95）年 9 月份行政工作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

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95 學年度本院各單位工讀時數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 工讀金時薪由現行 70 元調整為 80 元，每月工讀金請領上限為 80 小時（6,400 元），並依會計申請核銷程序核撥工讀金。
- (三) 檢附 95 學年工讀時數分配表等相關資料各一份。（如附件三）

決議：本院 95 學年分配工讀時數為：應用外語系 1550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幼兒保育系、社會工作系、休閒運動保健系各 450 小時；技職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 250 小時；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188 小時。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95 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 研究生助學經費以時薪 100 元計算，本學年度依研究生人數比例分配原則，本院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分配經費為 444,452 元。
- (三) 各單位運用本項經費時，請排除支援教務處及進修部大班教學的研究生，在職專班的研究生亦不得請領，每月工讀金請領上限為 80 小時（8,000 元）。
- (四) 各系所應自行訂定研究生工讀生的遴用標準，並將辦法送本院及課指組備查。
- (五) 請各系所將領取研究生工讀金的學生資料造冊送課指組一份並依行政程序請款核銷。
- (六) 檢附 95 學年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經費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各一份。（如附件四）

決議：本院 95 學年分配研究生獎助學金為：幼兒保育系 153,441 元；社會工作系 52,910 元；技職教育研究所 185,185 元；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52,916 元。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95 學年度總務委員專任教師代表一名，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五)

決議：

-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本院設立之各系所中心順序，輪流每年推薦一位總務委員專任教師代表。
- (二) 95 學年度請技職教育研究所提送一位總務委員專任教師代表送院推薦。
- (三) 技職教育研究所推薦孟祥仁副教授擔任本院總務委員專任教師代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綜合大樓雙語配置圖製作案，請 討論。

說明：檢附綜合大樓 2 至 5 樓雙語平面配置圖草圖一份。(如附件六)

決議：

- (一) 請各單位確認所轄空間中英文名稱是否正確，請於 10 月 20 日前送院彙整。
- (二) 委請應用外語系黃金誠主任協助院確認英文名稱是否正確。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擬舉辦全國大專校院人文暨社會科學教師專業成長營計畫案，請 討論。

說明：檢附「9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人文暨社會科學教師專業成長營—質性研究方法與實用技術研習」計畫一份。(如附件七)

決議：

- (一) 主辦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協辦單位：休閒運動保健系、社會工作系、技職教育研究所。
執行單位：休閒運動保健系。
- (二) 協辦單位各贊助本計畫經常門一萬元，本款項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保留至年底核銷。
- (三) 辦理時間：請巫昌陽副教授與主講者確認後再行通知各單位。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院刊籌備小組成立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 95 年 10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 本院院刊籌備小組成員：召集人劉照金院長，本院各單位主管為籌備委員。
- (二) 聘請休閒運動保健系吳崇旗助理教授擔任執行秘書，協助規劃院刊相關籌備事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13：45。